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朝关于延长两国经济及文化合作 协定有效期的换文

(一) 对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授权，通过贵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出：鉴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缔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四日期满，建议把协定的有效期延长十年。今后本协定期满前未经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废除时，则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法顺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再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以崇高的敬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印)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平壤

(二) 我方去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通知，中国大使馆已收到外交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来照，内容如下：

(内容见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受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来照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印)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四日